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52号

罪犯朱方品，男，1972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彭州市新兴镇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5年2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（2017）川0181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朱方品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被告人朱方品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。于2017年9月1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(2020)川01刑更307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135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5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朱方品被判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8100元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朱方品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方品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犯罪前科、吸毒史、多种从严情形，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2000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方品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朱方品减刑材料1卷